

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動原住民族群參與拳擊運動訓練，發展專項技術、提升身體適能、培養創新超越精神俾使成為國家優秀運動員，特辦理此競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屏東縣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原住民拳擊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台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、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風拳教育協會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原住民部落營造協會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睿成科技有限公司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5年12月16日(星期五)至12月18日(星期日)止，共三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(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147號)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身分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之一即可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報名單位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，(戶籍謄本所能載明事項)，備註欄不可空白，父母親其中一位為原住民身者均可報名參加(需有相關證明文件)。
 - (二) 未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選手証者可辦理本會臨時選手證，唯需自備相片，可以現行居住地之學校、單位、個人參加比賽。
 - (三) 組別：
 1. 少年組：合於上述規定且年齡介於13歲(含)至14歲(含)者。
(2002年01月01日至2003年12月31日)
 2. 青少年組：合於上述規定且年齡介於15歲(含)至16歲(含)者。
(2000年01月01日至2001年12月31日)
 3. 青年組：合於上述規定且年齡介於17歲(含)至18歲(含)者。
(1998年01月01日至1999年12月31日)
 4. 社會組：合於上述規定且年齡介於19歲(含)至40歲(含)者。
(1976年01月01日至1997年12月31日)

九、各組比賽量級：

編號	1.少年男子組 2.青少年男子組	青年男子組	社會男子組	1.少年女子組 2.青少年女子組	青年女子組	社會女子組
第一量級	35.01-38kg	40.01-43 kg	46.01-49kg	35.01-38 kg	39.01-42 kg	45.01-48kg
第二量級	38.01-40kg	43.01-46 kg	49.01-52kg	38.01-41 kg	42.01-45 kg	48.01-51kg
第三量級	40.01-42kg	46.01-49 kg	52.01-56kg	41.01-44 kg	45.01-48 kg	51.01-54kg
第四量級	42.01-44kg	49.01-52 kg	56.01-60kg	44.01-46 kg	48.01-51 kg	54.01-57kg
第五量級	44.01-46 kg	52.01-56 kg	60.01-64kg	46.01-48 kg	51.01-54 kg	57.01-60kg
第六量級	46.01-48 kg	56.01-60 kg	64.01-69kg	48.01-50 kg	54.01-57 kg	60.01-64kg
第七量級	48.01-50 kg	60.01-64 kg	69.01-75kg	50.01-52 kg	57.01-60 kg	64.01-69kg
第八量級	50.01-52 kg	64.01-69 kg	75.01-81kg	52.01-54 kg	60.01-64 kg	69.01-75kg
第九量級	52.01-54 kg	69.01-75 kg	81.01-91kg	54.01-57 kg	64.01-69 kg	75.01-81kg
第十量級	54.01-57 kg	75.01-81 kg	91+kg	57.01-60 kg	69+□kg	81+kg
第十一量級	57.01-60 kg	81.01-91kg		60.01-63 kg		
第十二量級	60.01-63 kg	91+ kg		63+kg		
第十三量級	63.01-66 kg					
第十四量級	66.01-70kg					
第十五量級	70+kg					

十、規則依據：國際拳擊總會(AIBA)競賽規則 2015 年度最新版本。

十一、各組比賽回合數及拳套重量：

(一)少年組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	比賽拳套
男子組	3回合	2分鐘	1分鐘	10 盎司
女子組	3回合	2分鐘	1分鐘	10 盎司

(二)青少年組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	比賽拳套
男子組	3 回合	2分鐘	1分鐘	10 盎司
女子組	3回合	2分鐘	1分鐘	10 盎司

(三)青年組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	比賽拳套
男子組	3 回合	3分鐘	1分鐘	10 盎司(49-64kg級)
				12 盎司(69kg級以上)
女子組	3回合	2分鐘	1分鐘	10 盎司

(四)社會組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	比賽拳套
男子組	3回合	3分鐘	1分鐘	10 盎司(49-64kg級)
				12 盎司(69kg級以上)
女子組	4回合	2分鐘	1分鐘	10 盎司

◎附註：男子組不戴頭套。

十二、參賽細則：

- (一)凡經網路報名確認，通過體檢、過磅之合格選手，比賽期間由大會安排膳宿，每隊限一位教練。
- (二)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墊，及紅、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，裝備不齊者本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三)選手於比賽中如有負傷，除當場由本會醫療人員行基本治療外，若需至醫院就診，得由本會醫師判定後送至醫院，並做後續診斷及醫治。
- (四)參賽隊、職員如須請假單，請於報名單上註明，競賽後申請概不受理。

(五)抽籤方式：

- 1.抽籤時間於第一天全部量級體檢過磅合格後，當場由本會宣佈舉行之。
- 2.抽籤時請各隊領隊、教練或管理至少委派一人參與，以免選手權益受損。如未有委派人員在場，則將由本會代理進行抽籤。

(六)領隊、教練會議：

- 1.時間：105年12月16日(星期五)，下午15：00至17：00。
- 2.地點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。

(七)裁判會議：

1.時間：105年12月16日(星期五)，下午17：00至18：00。

2.地點：另行公告通知。

十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20日(星期日)止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一律網路報名，選擇組別後填寫單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證字號、族別及聯絡人電話，經大會確認將以電子郵件或LINE方式回覆給聯絡人。

(二)各隊選手報名時即確定比賽量級，請確實填寫參賽量級，避免因過磅未達標準失格而影響選手權益。

(三)原住民身份證明於報名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forms/KMWwvbsaDatcYfqm1>

競賽組聯絡電話：0911216453 柯文明教練。

十五、體檢及過磅：

(一)第一天(12月16日)下午15：00至17：00時於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學校體育館舉行。

(二)體檢過磅後即舉行教練會議及抽籤，如未準時出席且造成選手權益受損者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體檢過磅時需攜帶選手手冊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。

(四)女子組須由選手及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，並送交本會備查始可參賽。

十六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十七、錦標與獎勵：

(一)每量級錄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1人、第三名2人，各頒獎牌及獎狀以茲鼓勵。

(二)團體錦標：

1.以各單位分組別計算。

2.團體成績計算以金牌數為基準。

3.若金牌數相同，依次就銀牌數、銅牌數排名。

4.若上述獎牌數相同且名次相同，則以參賽人數多者為優先。若再相同，則並列之。

5.未有上場比賽紀錄之選手不予敘獎，且其成績不列入團體錦標計算。

(三)個人獎項：大會設最佳運動員獎、最佳技術獎、最佳精神獎，由審判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自金牌選手中遴選，各組均選出各一位獲獎選手。

(四)本次賽會成績將為2017-2018年各項國際賽事台灣原住民代表隊遴選之依據。

十八、管理資訊

(一)競賽管理：本會委請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協助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
(二)技術人員：

- 1.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5人，由本會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共同擬具名單。
- 2.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擬具名單。裁判長聘請資深國家A級裁判擔任、裁判員由各縣、市具國家A、B級裁判資格且最近三年內有擔任裁判實務者中遴聘。
- 3.具原住民身分裁判人員：為鼓勵及推廣熱愛拳擊之具原住民身分裁判，由本會推薦5~10名具國家C級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裁判。

十九、懲戒：

- (一)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，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議處，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核備並通知其代表學校。
- (二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賽且經查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議處，議處結果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通知其代表學校。

二十、本規程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